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系列规划教材

◎ 国际商务专业

中国对外贸易概论

ZHONGGUO DUIWAI MAOYI GAILUN

赵家章 ◎ 主 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系列规划教材

国际商务专业

中国对外贸易概论

ZHONGGUO DUIWAI MAOYI GAILUN



赵家章 ◎ 主 编
孟 奎 ◎ 副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对外贸易概论/赵家章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3.4

ISBN 978-7-5638-2080-1

I. ①中… II. ①赵… III. ①对外贸易—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0943 号

中国对外贸易概论

赵家章 主编 孟 奎 副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s.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地泰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50 千字

印 张 14.25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38-2080-1/F·1192

定 价 25.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PREFACE

中国对外贸易概论是对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进行理论指导和实践总结的学科,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综合性专业基础学科。大力发展对外贸易,成为中国加快现代化建设、改变落后面貌、促进经济发展和提高综合国力的重要途径。本书全面总结了我国对外贸易领域三十多年来的发展历程,阐述了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理论依据、发展战略、外贸体制改革、外贸法律制度、服务贸易、技术贸易、贸易关系等内容。能够帮助学生对我国对外贸易领域三十多年来的发展历程有一个更为清晰的把握。

本书编者结合教学实践,参考了国内外大量研究成果,既可作为高职高专国际贸易专业教材,也可作为高等院校国际经济贸易专业本科学生以及其他经济类专业学生使用。本教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全书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的赵家章博士担任主编,辽宁省委党校教研部孟奎博士担任副主编,共同拟定写作大纲、统稿并最终修改,同时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郑琳、艾睿楠、刘新宇、韩端、胡鑫、曲丹的帮助。各章的分工是:赵家章(第一章、第八章),孟奎(第二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刘新宇(第三章、第五章),韩端(第四章、第七章),郑琳(第六章),艾睿楠(第九章)。胡鑫同学负责了第八章部分数据的搜集工作,曲丹同学负责了第七章的资料搜集工作。

本书编写的灵感来自于实践教学,教学过程中,编者使用的教材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黄晓玲教授主编的《中国对外贸易概论》(第2版)、北京师范大学曲如晓教授主编的《中国对外贸易概论》(第2、3版),本书的框架设计和部分内容都参考了两本教材,在此表示特别感谢。同时,我们还参考了大量国内外的相关教材、著作以及论文,并引用了其中的许多观点和资料,有些观点并未在书稿一一注明出处,在此对相关作者表示感谢,并敬请谅解。另外,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诸位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以期进一步完善。

编者

2013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改革开放与中国对外贸易发展	1
第一节 对外开放概述	1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的建立	4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6
第二章 中国发展对外贸易的理论依据	23
第一节 自由主义国际贸易理论	23
第二节 保护主义国际贸易理论	35
第三节 国际贸易理论对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启示	42
第三章 中国对外贸易发展战略	54
第一节 对外贸易发展战略概述	54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战略的演变	57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基本战略	64
第四节 新时期中国对外贸易战略的调整	73
第四章 中国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77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的对外贸易体制	77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进程	80
第三节 对外贸易宏观管理体制改革的	87
第五章 中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的法律体系	9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00
第六章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调控	105
第一节 对外贸易税收	105
第二节 对外贸易与汇率	110
第三节 中国的进出口信贷制度	115

第七章 对外贸易与国际直接投资	120
第一节 对外贸易与国际直接投资	120
第二节 中国利用外资概况	125
第三节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	133
第四节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风险及规避	143
第八章 中国服务贸易	147
第一节 服务贸易的产生及发展概况	147
第二节 中国的服务贸易	153
第三节 中国服务贸易竞争力分析	162
第九章 中国技术贸易	171
第一节 技术贸易概述	171
第二节 中国的技术引进	174
第三节 中国的技术出口	178
第十章 中国的对外贸易关系(上)	183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关系的发展	183
第二节 中国与美国的贸易关系	188
第三节 中国与欧盟的贸易关系	194
第四节 中国与日本的贸易关系	200
第十一章 中国的对外贸易关系(下)	206
第一节 中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的贸易关系	206
第二节 中国与东盟的贸易关系	212
第三节 中国与非洲的贸易关系	218
参考文献	221

第一章 改革开放与中国对外贸易发展

学习目标

- 了解中国对外开放格局的形成;
- 了解中国对外贸易的建立;
- 掌握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特点;
- 掌握中国对外贸易所取得的成就。

第一节 对外开放概述

实行对外开放,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党的基本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实事求是路线,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国际经济发展的原理和国际、国内的历史经验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实行对外开放是中国的一项长期基本国策,是关系到中国能不能进一步发展和解放生产力,能不能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能不能繁荣富强的重大战略问题。

一、中国对外开放政策概述

(一) 对外开放政策的确立

1980年6月,邓小平同志在一次接见外宾时,第一次将“对外开放”作为中国的对外经济政策公之于世;他说:“中国在国际上实行开放的政策,加强国际往来,特别注意吸收发达国家的经验、技术包括吸收国外资金来帮助我们发展。”1981年11月召开的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又进一步明确指出:“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1982年12月,对外开放政策被正式写入中国宪法。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作为基本国策最终得以确立。

(二) 对外开放政策的基本内涵

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基本内容是:坚持长期实行对外开放,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和发展同各国的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与合作。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有计划、有重点、有选择地从国外引进适用而先进的技术设备,并聘请必要的外国经济技术专家来帮助我们工作。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面向全世界,既对资本主义国家开放,也对社会主义国家

开放;既对发达国家开放,也对广大发展中国家开放。

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实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主要是“要促进国内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大力发展对外贸易。要尽可能多地利用一些可以利用的外国资金进行建设……要积极引进一些适合中国情况的先进技术……以促进中国建设事业。”由此可见,发展对外贸易、利用外国资金、引进先进设备这三项工作是对外开放政策的最主要内容。这三项内容中,发展出口贸易是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物质基础,是对外开放政策的最根本内容。因此,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必然使对外经济贸易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

二、中国对外开放格局的形成^①

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对外开放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格局。

(一)逐步有限的开放

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充分发挥沿海地区的优势,实行以沿海地区对外开放带动内地开放的策略,通过建立经济特区、开放沿海城市、开辟沿海开放地带等一系列步骤,形成了由沿海向内地,有层次、有重点的对外开放格局。

早在实行对外开放初期,党中央和国务院就确定了“重点开放沿海地区,逐步向内地开放”的经济发展战略。按照此项战略,将中国地域的对外开放分为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四个层次。

1. 倡办经济特区,找到突破口

1979年4月,中央召开经济建设问题工作会议。当时广东省委领导人提出,希望中央下放一定的权力,允许广东有一定的自主权,在毗邻港澳的深圳、珠海、汕头举办出口加工业。邓小平同志听后十分赞同,并向中央提议批准广东的这一要求。在讨论如何扩大对外贸易的过程中,到会的许多负责同志认为,可以在广东的深圳、珠海、汕头以及福建的厦门试办出口特区,发展出口商品生产,这个建议被写入了会议的有关文件。经过各方面的充分讨论和准备,1979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广东和福建两省分别提出的关于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两个报告,同时批准在深圳、珠海、汕头以及福建的厦门试办出口特区。1980年5月,国务院决定将“出口特区”改为内涵更为丰富的“经济特区”。1987年,中央批准海南建省,并在1988年将海南省作为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对外开放。1990年中央又决定开放上海浦东,实行某些经济特区的政策。

经济特区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第一个层次。它们有着国家给予的特殊政策,国家将外贸经营权、利润留成、财政包干、税收优惠以及一定程度的立法权都归地方享有或主导。经济特区的设立,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突破口和开创性措施。

2. 紧抓时机,加大开放力度

1984年5月,中央决定进一步开放由北向南的14个沿海港口城市,并把厦门

^①本部分主要参考:黄晓玲,《中国对外贸易概论》(第二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9。

经济特区范围扩大到厦门全岛,沿海开放城市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第二个层次。这14个沿海开放城市分别是: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这些港口城市同深圳、珠海、厦门、汕头四个经济特区,成为中国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国家对这些城市实行经济特区的某些政策。在这些开放城市中,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各种优惠政策吸引外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兴工业。改革30多年来,这些沿海开放城市冲破了传统体制的束缚,综合运用国家优惠激励政策,充分挖掘自身发展优势,使这些沿海开放城市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3. 开辟沿海经济开放区

1985年1月,中央又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东南厦漳泉地区开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1988年初,又进一步开辟了环渤海经济开放区,将山东半岛、辽东半岛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1988年3月,国务院决定将40个市、县(其中包括杭州、南京、沈阳3个省会城市)划入开放区。

沿海经济开放区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第三个层次。国家对其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沿海经济开放区可凭借地理位置优越、对外联系广泛、工农业基础较好、劳动力资源丰富以及蓬勃发展的乡镇企业等优势,并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通过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大力发展外向型的加工工业和出口创汇农业,扩大出口创汇。

4. 逐步向内地开放

内地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第四个层次。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导思想,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就是从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逐步推进,由沿海带动整个内地的发展,促进全国经济的振兴。

(二)全方位开的格局的形成

党的十四大报告为中国对外开放格局确定了发展目标:对外开放的地域要扩大,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格局。因此,1992年以后,中国在继续开放沿海地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放了陆地边境市、镇,沿江(长江)城市和内陆省会城市,使中国形成了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新格局。

1. 开放陆地边境市、镇

1992年3月,国务院决定开放吉林的珲春,黑龙江的绥芬河、黑河,内蒙古的满洲里和二连浩特,新疆的伊宁、塔城、博乐,云南的瑞丽等十三个陆地边境市、镇。

进一步开放陆地边境市、镇,是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要步骤。中国对陆地边境市、镇,实行类似沿海开放城市的政策。沿边地区利用中央赋予的政策,逐步打开了封闭的门户,一种以贸易为先导,以内地为依托,以高层次经济技术合作为重点,以开拓周边国家市场为目标的沿边开放新态势已经形成。

2. 开放沿江和内陆省会城市

继沿海、沿边城市相继对外开放之后,国务院在1998年8月13日又发出通知,决定进一步对外开放重庆、岳阳、武汉、九江、芜湖5个长江沿岸城市,哈尔滨、长春、呼和浩特、石家庄4个边境、沿海地区省会(首府)城市,太原、合肥、南昌、郑

州、长沙、成都、贵阳、西安、兰州、西宁、银川 11 个内陆地区省会(首府)城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政策。至此,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新格局已初步形成。

这次决定开放的沿江和内陆省会城市,涉及 12 个省、自治区和 16 个市,横跨中国中、西两大经济带,是中国重要的经济腹地。进一步加快沿江和内陆省区开发与开放的步伐,对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沿江和内陆省会城市的开放,将使中国对外开放向纵深地域发展。中国通过该地区的开放,不仅促进了长江流域和大半个中国经济的发展,而且对于扩大和完善中国对外开放格局,缩小东、中、西部地区差距都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3. 进一步扩大西部地区的对外开放

1999 年,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国家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西部地区发展,是中国现代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中央高瞻远瞩、总揽全局、面向新世纪做出的重大决策。200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扩大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的政策。加快西部对外开放是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主要内容。为了推动西部对外开放,国家在吸引外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方面给予了西部地区许多政策支持。

(三)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对外开放新阶段^①

2001 年中国成为世贸组织成员。在这之后,中国的对外开放从有限范围、地域、领域内的开放,转变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从以试点为特征的政策性开放,转变为法律框架下的制度性开放;以单方面为主的自我开放市场,转变为中国与世贸组织成员之间的双向开放市场;从被动接受国际经济规则的开放,转向主动参与制定国际经贸规则的开放;从只依靠双边磋商机制协调经贸关系的开放,转变为以多双边机制相互结合和相互促进的开放(黄晓玲,2010)。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这一阶段是中国 30 年来对外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这一时期中国不仅顺利度过了加入世贸组织的过渡期,而且综合国力得到大幅提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得以更加完善,为新世纪新阶段全面参与经济全球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的建立^②

解放前,中国对外贸易完全依附于帝国主义列强,是半殖民地性质的、丧失了独立自主地位的贸易性质。解放后,中国立即废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了对外贸易中的官僚资本,新建立起了国营对外贸易,并对民族资本进出口业进行改造,从而建立起全国统一的社会主义对外贸易。

一、废除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的一切特权

解放前,在帝国主义列强的不断侵略下,旧中国除对它们割地赔款、开辟租界

^①本部分内容同时参考了龙永图“对加入 WTO 以后中国对外开放格局的特点的展望”的谈话。

^②本部分综合了黄晓玲(2010)、王绍熙(2003)及其他学者的研究。

外,还给予它们以在华驻军、领事裁判、协定关税、海关管理、内河航行、兴建铁路、设立银行、开办工厂、自由经商等军事、政治和经济特权。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遭到了严重破坏,对外贸易也丧失了独立自主的地位,完全依附于帝国主义,沦为半殖民地性质的对外贸易。解放后,中国立即废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收回了长期被外国霸占的海关管理权,取消了外国资本在金融、航运、保险、商检、公证、仲裁等方面的垄断权,实行了对外贸易管制,实现了对外贸易的独立自主。

同时,对于外国在中国的进出口企业,国家没有实行没收,允许它们在服从中国政府法令的条件下继续经营。但是,由于它们是依靠帝国主义在华特权起家的,在特权取消以后,特别是在美国及其追随者对中国实行封锁禁运以后,这些企业大都申请歇业,或者低价转让给中国政府。从此以后,外国资本在中国开设的进出口企业基本上停止了经营活动。

二、没收官僚资本

官僚资本是帝国主义的总买办,它依靠国际垄断资本的势力,凭借反动政权的权力,控制了旧中国的金融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从对外贸易看,它独占了绝大部分商品的进口和出口。对于官僚资本,国家采取了没收的政策。官僚资本的进出口企业与官僚资本的工交企业在拥有资产的构成方面有所不同,前者主要资产是外汇,后者主要资产是机器设备和厂房等。官僚资本的进出口企业所拥有的外汇,在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进行过程中,已全部被官僚资产阶级卷逃或汇出大陆。因此,所没收的官僚资本的进出口企业的资产是有限的。

三、建立国营对外贸易企业

建国后,为了适应革命形势和恢复国民经济的需要,依靠国家政权和整个社会经济的力量,中国在山东、东北、华北、华东等解放区建立起的对外贸易力量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由中央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新型的国营对外贸易企业,其中有经营对社会主义国家贸易的中国进口公司,经营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的中国进出口公司,以及中国畜产、油脂、茶叶、蚕丝、矿产等国营外贸公司。这些企业一经建立,就在对外贸易经营中起主导作用。1950年,国营外贸进出口额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68.4%,1952年上升到92.8%,占有绝对优势。

四、改造私营进出口业

私营进出口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人资本所有制基础上的,解放初期,我们对其实行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

建国初期,全国各口岸共有私营进出口企业4600户,从业人员3.5万人,资本约13亿元。其特点是大户(10万元资本额以上)少,中小户多。它们主要集中在上海、天津、广州、武汉、青岛等地方。解放后,国家采取委托经营和公私联营的办法,在职工群众监督下,进行对外贸易活动,从而把私营进出口企业的经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1956年,在全国公私合营高潮中,私营进出口企业也实行全行业

公私合营。合营后,根据社会主义对外贸易工作的需要,立即对原来的企业进行合并改组,参照国营对外贸易企业的制度,按行业成立专业性的公私合营企业(也有少数企业直接并入国营对外贸易企业)。这些企业的所有制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资本家原来占有的资产已经转由国家支配和使用,他们除了拿定息之外,已经不能支配这些资产,也不可能以资本家的身份去掌握经营管理权和人事调配权,合营企业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了。

从此,在中国对外贸易领域中,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国对外贸易已基本上属于全民所有制。随着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中国社会主义的对外贸易也就全面确立了。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一、改革前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①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建国初期,经过战争的创伤,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国民经济濒临绝境;帝国主义对中国采取敌视、孤立和封锁禁运的政策。

这一时期中国主要同前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和保持经济贸易关系,并同美国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行反封锁禁运的斗争,及时进口了大量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以及交通运输所必需的重要物资和原材料;同时相应组织了农副产品和一些原料产品的出口。进出口总额从1950年的11.35亿美元增长到1952年的19.41亿美元,增长了71%,年平均增长速度达30.8%;其中进口额从5.83亿美元增长到11.18亿美元,增长了49.1%,从而取得了反封锁、反禁运斗争的重大胜利,并对恢复和发展中国国民经济,提高工农业生产能力,活跃城乡物资交流,改善人民生活以及抗美援朝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

从1953年起,中国进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时期,并制定了第一个五年计划。

中国大力发展了同苏联、东欧等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组织进口了苏联的156个大型项目和东欧国家的68个重要项目的急需物资,以及社会主义工业化所必需的工业器材和原料等。同时,中国也开始发展同东南亚和西方国家的贸易关系,进口了橡胶等一些重要物资。中国的出口贸易,在工农业得到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有了很大的增长,出口商品结构也有了很大的变化。到1957年,中国出口商品中重工业产品占24.3%,轻工业产品占22.7%,农副产品占53%。1957年,中国进出口总额达31.03亿美元,比1950年增长了1.73倍,“一五”时期的年平均增长率达9.8%,其中进口额为15.06亿美元,增长了1.58倍,出口额15.97亿美元,增长了1.89倍。从1956年起,中国扭转了几十年来的贸易逆差局面,实现了贸易

^①本部分主要参考了王绍熙(2003)的研究。

顺差。

这期间,中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和进出口商品结构的重大变化,为配合当时国民经济的发展,满足国家建设的需要,奠定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起了重要作用。

(三)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年)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对外贸易的任务是有计划地组织有关物资的出口,以保证国家建设所必需的设备和器材的进口,保证进出口物资的平衡。但在国民经济“大跃进”的“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对外贸易也提出了高指标,脱离了实际可能性,导致对外贸易出现了大幅度波动。1959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猛增到43.81亿美元,但从1959年开始,中国遭到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受到了非常大的影响;再加上1960年中苏关系的恶化,使中国的国民经济出现了暂时困难。从1960年起,中国对外贸易出现了连年大幅度下降的情况,至1962年降为26.63亿美元,基本上倒退到1954年的水平,年平均下降3%。

1961年,党的八届九中全会确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后,国民经济进入了调整时期。随后,国民经济有所好转,1965年,进出口总额达到42.45亿美元,年平均增长达16.8%。

(四)“十年动乱”与拨乱反正时期(1966~1978年)

十年动乱时期是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在这个时期里,受“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第三个五年计划提出的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宏伟设想受到严重干扰,国民经济遭到重大破坏,对外贸易处于停滞状态。1969年,对外贸易总额只有40.29亿美元,比1966年下降12.7%。1970年以后,国民经济有所恢复,对外贸易有所上升。1975年进出口总额达147.5亿美元,比1970年的45.86亿美元增长了2.22倍,年平均增长率高达26.3%。但之后“四人帮”又从各方面加紧进行破坏,致使1976年进出口总额仅为134.3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了8.9%;其中进口额为65.78亿美元,比上年下降了12.1%。这期间大量进口了工业生产用的原材料,主要原因是十年浩劫使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严重失调,不得不大量进口以协调生产发展。出口额为68.55亿美元,比上年下降了5.6%。但出口中工矿产品比重增加,在1973年开始出口的石油在1975年起成为出口收汇最多的商品。

1976年10月,中国结束了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开始拨乱反正。“十年动乱”使中国国民经济又一次面临十分困难的局面,工业与农业以及工业内部等各种比例关系严重失调,人民生活亟待改善。但这一时期,冒进、急于求成的指导思想仍然存在,继续左右着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例如,1977年11月召开的全国计划工作会议,仍然对中国工业发展提出了很高的目标:到本世纪末,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分别接近、达到并超过世界先进国家,工业生产的主要部分实现自动化,主要产品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新一轮的大规模投资在所难免。

为此,当时列为重点行业的冶金、煤炭、化工等部门都提出了以引进项目为

核心的发展规划。1978年,对外签约引进项目价值78亿美元,再加上国内配套资金,如此大的引进规模大大超出了国家的财政能力。1979年,党中央实事求是地总结了经济工作中的失误与教训,及时调整了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停建、缓建了一些建设项目,其中也包括一些引进项目。但由于建设规模已经展开,引进项目已经签约,1978年起,中国工业仍以大规模引进为轴心,展开了大规模的建设。

二、改革后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确立了新的历史时期对外贸易的重要战略地位,对外贸易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一) 总体贸易规模快速增长

1978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仅约200亿美元,但到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完成时,中国进出口总额约700亿美元;1990年第七个五年计划完成时,中国进出口总额突破1100亿美元。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中国进出口贸易更是高速增长,到1995年进出口总额达2809亿美元。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中国进出口额继续保持增长,2000年进出口总额达4742.97亿美元。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对外贸易的增长更加迅速,2001~2005年间,中国的对外贸易年均增长达到了29.3%。2006~2010年间,除2009年由于受世界金融危机影响,对外贸易出现了下滑,其他年份均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至2010年底,中国进出口总额达到了29734.76亿美元,同比增长了34.7%,其中,出口15777.80亿美元,增长31.3%,进口13956.96亿美元,增长38.7%(详见表1-1和图1-1)。

表1-1 1978~2010年中国进出口总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差额
	总额	增速(%)	总额	增速(%)	总额	增速(%)	
1978	206.4	39.4	97.5	28.4	108.9	51.0	-11.4
1979	293.3	42.0	136.6	40.2	156.8	43.9	-20.2
1980	378.2	28.9	182.7	33.8	195.5	24.7	-12.8
1981	440.2	16.4	220.1	20.4	220.2	12.6	-0.1
1982	416.1	-5.5	223.2	1.4	192.9	-12.4	30.3
1983	436.2	4.8	222.3	-0.4	213.9	10.9	8.4
1984	535.5	22.8	261.4	17.6	274.1	28.1	-12.7
1985	696.0	30.0	273.5	4.6	422.5	54.1	-149.0
1986	738.5	6.1	309.4	13.1	429.0	1.5	-119.6
1987	826.5	11.9	394.4	27.5	432.2	0.7	-37.8
1988	1027.8	24.4	475.2	20.5	552.7	27.9	-77.5

续表

年份	进出口		出 口		进 口		差额
	总额	增速(%)	总额	增速(%)	总额	增速(%)	
1989	1 116.8	8.7	525.4	10.6	591.4	7.0	-66.0
1990	1 154.4	3.4	620.9	18.2	533.5	-9.8	87.4
1991	1 357.0	17.6	719.1	15.8	637.9	19.6	81.2
1992	1 655.3	22.0	849.4	18.1	805.9	26.3	43.5
1993	1 957.0	18.2	917.4	8.0	1 039.6	29.0	-122.2
1994	2 366.2	20.9	1 210.1	31.9	1 156.2	11.2	53.9
1995	2 808.6	18.7	1 487.8	23.0	1 320.8	14.2	167.0
1996	2 898.8	3.2	1 510.5	1.5	1 388.3	5.1	122.2
1997	3 251.6	12.2	1 827.9	21.0	1 423.7	2.5	404.2
1998	3 239.5	-0.4	1 837.1	0.5	1 402.4	-1.5	434.7
1999	3 606.3	11.3	1 949.3	6.1	1 657.0	18.2	292.3
2000	4 742.97	31.5	2 492.03	27.8	2 250.94	35.8	241.09
2001	5 096.51	7.5	2 660.98	6.8	2 435.53	8.2	225.45
2002	6 207.66	21.8	3 255.96	22.4	2 951.70	21.2	304.26
2003	8 509.88	37.1	4 382.28	34.6	4 127.60	39.8	254.68
2004	11 545.6	35.7	5 933.26	35.4	5 612.29	36.0	320.97
2005	14 219.06	23.2	7 619.53	28.4	6 599.53	17.6	1 020.01
2006	17 604.39	23.8	9 689.78	27.2	7 914.61	19.9	1 775.08
2007	21 765.72	23.6	12 204.56	26.0	9 561.16	20.8	2 643.40
2008	25 632.60	17.8	14 306.93	17.3	11 325.67	18.5	2 981.26
2009	22 075.35	-13.9	12 016.12	-16.0	10 059.23	-11.2	1 956.89
2010	29 734.76	34.7	15 777.80	31.3	13 956.96	38.7	1 820.83

资料来源:中国历年《对外贸易统计年鉴》以及中国海关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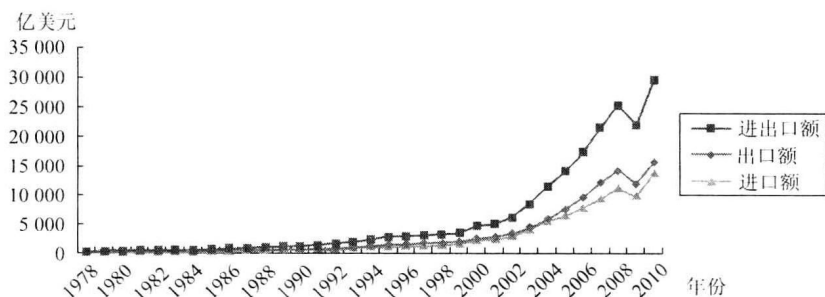


图 1-1 1978~2010 年中国进出口贸易额趋势图

改革开放后,中国进出口额保持了高速的增长,对外贸易年平均增长率大约为17.6%,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为9.8%,对外贸易年平均增长率比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高了7.6个百分点。

(二)进出口商品结构不断优化^①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即进出口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对外贸易中各类商品的组成,即某类商品进出口贸易额与整个进出口贸易额的比值。它可以反映一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和第三产业发展水平。目前,国际通行的对进出口商品的分类是按照《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进行的,将进出口商品分为初级产品和工业制成品两大类。初级产品指没有经过加工或只经过初步加工的产品,主要是农产品原料和采掘工业品。工业制成品指由工业部门对初级产品进行加工或再加工所得的产品,包括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

在进出口贸易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中国进出口商品结构也不断得到改善。

1. 出口商品结构

就出口商品而言,1980年,中国出口中初级产品占53.4%,工业制成品占46.6%;到1984年,中国初级产品出口与工业制成品出口的比例几乎相等;到1988年,中国工业制成品约占总出口比重的2/3,达到64.4%;此后,中国出口商品结构一直是工业制成品的比重大于初级产品的比重,且逐年提高。1990年“七五”计划完成时,出口中初级产品出口占25.6%,工业制成品占74.4%,出口商品结构顺利实现了从以初级产品为主向以工业制成品为主的转变,工业制成品超过初级产品,成为出口的主导产品。经过“八五”计划和“九五”计划,中国出口商品结构中初级产品的比重进一步大幅下降,工业制成品占据了绝对的主导地位。2000年,初级产品出口占10.2%,工业制成品占89.8%;到了2010年,初级产品进一步下降为5.18%,工业制成品为94.83%。我国各时期出口商品结构见表1-2。

表 1-2 1980—2010 年中国出口商品结构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出口总额	初级产品		工业制成品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980	182.72	97.62	53.4	85.10	46.6
1981	220.10	102.50	46.7	117.60	53.3
1984	244.16	121.79	49.9	122.37	50.1
1986	270.14	117.92	43.7	152.22	56.3
1988	406.40	144.53	35.6	261.87	64.4
1989	434.40	150.86	34.7	283.54	65.3
1990	620.90	158.90	25.6	461.80	74.4
1991	719.10	161.50	22.5	556.90	77.5

^①本部分框架设计参考了曲如晓(2003,2012),但数据来源略有不同。

续表

年份	出口总额	初级产品		工业制成品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992	849.40	170.00	20.0	679.40	80.0
1993	917.40	166.70	18.2	750.90	81.8
1994	1 210.10	197.10	16.3	1 013.30	83.7
1995	1 487.80	214.90	14.4	1 272.80	85.6
1996	1 510.50	219.30	14.5	1 291.40	85.5
1997	1 827.90	239.30	13.1	1 587.70	86.9
1998	1 837.10	206.00	11.2	1 631.30	88.8
1999	1 949.30	199.30	10.2	1 750.00	89.8
2000	2 492.10	254.60	10.2	2 237.50	89.8
2001	2 611.50	263.50	9.9	2 398.00	90.1
2002	3 255.96	285.40	8.77	2 970.56	91.23
2003	4 382.28	348.10	7.94	4 035.60	92.09
2004	5 933.26	405.50	6.83	5 528.18	93.17
2005	7 619.53	490.39	6.44	7 129.60	93.57
2006	9 689.78	529.25	5.46	9 161.47	94.55
2007	12 204.56	615.47	5.04	11 564.68	94.76
2008	14 306.93	778.48	5.44	13 506.98	94.41
2009	12 016.12	630.99	5.25	11 385.64	94.75
2010	15 777.80	817.17	5.18	14 962.16	94.83

资料来源:1980~2001年数据根据《中国统计年鉴》计算而得,2002~2010年数据来自于中国海关统计。

以初级产品、工业制成品的大类划分法,将中国出口商品结构与其他世界主要贸易国进行比较,中国出口工业制成品的比重仅低于日本,大大高于同是发展中国家的巴西,也高于美国、欧盟等主要发达国家。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出口商品结构已完成了升级,达到了发达国家的出口结构高度。进一步分析工业制成品的构成可知,中国出口的工业制成品中,绝大多数产品属于劳动密集型低技术、低附加价值的产品,而发达国家则是技术和资本密集型、高附加价值的产品占有绝对优势。中国出口商品结构优化升级仍任重道远。

(1) 初级产品出口结构。初级产品出口结构中主要是食品及活动物和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其次是非食用原料(燃料除外);最后是饮料及烟类、动、植物油脂及蜡。在初级产品出口结构中,各类商品所占比重自1992年以来基本没有出现大的变化。其中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所占比重从1992年的27.6%升至2010年的32.7%。食品及活动物所占比重从1992年的48.9%升至2010年的50.4%;饮料及烟类所占比重从1992年的4.2%降至2010年的2.3%,非食用原料